

2017年,宝丰县检察院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法律监督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在全市检察系统年度考评中,该院六个单项业务工作进入先进位次,综合业绩排名第二——

新业绩 层出不穷 创亮点 精彩纷呈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张世豪 黄丽娟

■新闻背景

日前,记者从全市检察长会议上获悉,宝丰县检察院在2017年平顶山市基层检察院综合绩效考核中,6个单项业务工作进入先进位次,综合业绩考评位于全市第二名。

在2017年下半年全省执法满意度调查中,宝丰县检察院执法满意度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受到了市委政法委的表扬,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京伟在全市“双提升”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对该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要求该院再接再厉,不断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

宝丰县委书记张庆一称赞宝丰县检察院干警是一支团结奋进的队伍,他们站位大局履职尽责,服务发展务实求效,在检察监督中维护了司法公正。

过去的一年,宝丰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进司法改革,增强大局意识,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近日,记者深入宝丰县检察院进行了采访。

时间追溯到2017年4月,时任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的吴京伟调入宝丰县检察院担任党组书记、检察长。她到任后,立即进入工作角色,通过调查研究,在很短的时间内厘清工作思路,提出了“保先进、创品牌、抓亮点、促队伍”的工作目标。

有着21年检察工作经验的吴京伟,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全国检察理论人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自1997年到市检察院工作以来,先后任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湛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主任、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吴京伟到宝丰县检察院任职后,紧紧围绕如何在更高标准上找准定位、谋求突破,再创佳绩的工作主线,带领全院干警负重前行,以滚石上山的韧劲、攻城拔寨的拼劲,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了喜人的成绩——

宝丰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宝丰县检察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机关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宝丰县检察院

反贪局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反贪局”称号;宝丰县检察院荣获“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宝丰县检察院反贪局荣获“全市十佳政法单位”称号……宝丰县检察院政治处、办公室、民行科被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此外,宝丰县检察院民行科科长谷英格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侦监科科长郭克华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市劳动模范”称号;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队队长毕慧丽获评全市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十佳”,是全市政法系统中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干警……

还有16名个人受到最高检、省院、中院等上级表彰。

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宝丰县检察院领导班子的辛劳和担当,凝聚着全院干警的心血和汗水。吴京伟深有感触地说:2017年,宝丰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从五个方面做好检察工作:党建——检察事业之魂;服务——安身立业之本;监督——助推法治之翼;队伍——谋事创业之基;创新——发展动力之源。

一、党建——检察事业之魂

宝丰县检察院新一届党组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

夯实基层基础,筑牢党建根基。配齐配强院党总支、各党支部成员,对多于7名党员的支部,设立党小组,构建院党组、机关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四个层次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大党建工作格局。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宝丰县检察院党建工作计划及责任清单》,明确各方责任;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政治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全院干警意识形态教育,不断锤炼干警党性,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丰富活动载体,提升党建质效。结合出台的《主题党日制度》,按照《关于举行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纪念活动的通知》要求,在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先后组织干警前往兰考

焦裕禄纪念馆、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豫鄂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进行参观学习,重温革命先辈的探索与艰辛;在马克思200周年诞辰之际,通过组织全体干警集中观看纪录片《不朽的马克思》,以各党支部为单位,围绕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推动检察机关转型发展开展了专题讨论。

注重科技引领,打造智慧党建。依托检察内网,建立“党建要闻”专栏,公开党员信息及党费缴纳情况,及时发布主题党日活动;利用手机检务通平台,建立党员电子档案,着力打造智慧党建;在官方微信设立“党员风采”栏目,定期对外公布优秀党员干警的先进事迹;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党建微课堂”,及时推送每月支部学习情况,主题党日开展情况,供全体党员学习交流;安装智慧党建APP,每周一发布党员本周学习任务,并对学习情况实行网上流转、阅批,对支部活动开展网上管理、动态监控。

二、服务——安身立业之本

宝丰县检察院始终把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作为检察机关安身立业之本,使检察职能的发挥更融入大局,更贴近民心。

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立足检察职能的发挥,为全县重点项目工程、龙头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从严惩处影响郑万高铁、产业集聚区万瑞汽车物流园等项目发展的各类涉企犯罪22人;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共起诉金融诈骗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嫌疑人52人;重拳打击信用卡诈骗犯罪,为金融机构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积极参与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定期走访分包的两家重点企业,为企业发展解决实际困难。

服务社会和谐稳定。从严惩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以及涉黑涉恶等严重暴力犯罪,有力促进了平安宝丰建设。该院办理的林春等特大跨省电信诈骗案,成功追诉27名

犯罪嫌疑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案件”。在2017年下半年全省执法满意度调查中,该院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受到市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吴京伟在全市“双提升”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介绍。开展“扶贫路上、普法同行”和“基层大走访、送法进农村”专项活动,切实履行普法职责,引导群众理性、合法、有序表达诉求,持续保持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记录和“省级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服务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中层以上干部与分包的宝丰县前营乡张旗营村贫困户结对,通过转移就业、资金扶持等脱贫措施,帮助他们实现脱贫,赢得群众的信任和肯定。同时,多方协调资金对村内道路、河道进行修整治理,安装覆盖全村的治安防控系统,为留守的老、妇、幼创造了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京伟(左一)带领干警走访贫困群众。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镜头一:“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2017年6月26日上午,在宝丰县检察院东三楼会议室,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京伟带领首批入额的26名员额检察官,高举右拳,在国徽前庄严宣誓。

这场宣誓活动标志着宝丰县检察院检察官员额制选任工作顺利完成,同时也意味着员额制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在该院全面启动。

镜头二:2017年7月,宝丰县检察院办理的林春、刘成旗等特大跨省电信诈骗案,成功追诉27名犯罪嫌疑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此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案件”。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宝丰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克服证据衔接、漏罪漏犯等难题,重拳打击了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提升了公众的安全感。

镜头三:2017年8月,宝丰县检察院借助司法部社区矫正平台,在全省基层检察机关率先建立相对不起诉与社区矫正衔接机制,该创新做法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转发。

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事犯罪、节约和优化司法资源,宝丰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了该机制,先后办理相对不起诉案件16件17人,这些不被起诉人无一入平台接受社区矫正后均表现良好,无人重新犯罪。

镜头四:2017年9月19日上午,宝丰县检察院在该县环保局举行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官办公室揭牌仪式。这是全省检察机关在环境保护领域设立的第一个检察官办公室。

作为全省首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联络点,宝丰县检察院持续强化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活动的检察监督,创新设立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官办公室,为呵护父城大地的碧水蓝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镜头五:2017年10月,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拍摄的河南坠子《雨夜惊魂》,被最高检评为“扶贫领域专题警示教育基层行活动优秀作品”。

宝丰县检察院将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农惠民资金领域犯罪作为预防重点,集中开展预防调查4件,职务犯罪分析5件,发放检察建议4份,在办案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治本。

镜头六:2017年12月,在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评定中,宝丰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检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宝丰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看管工作。强化硬件建设提升管理效能,科学布局监区打造管理特色,不断丰富在押人员文化生活,更好地促进他们改过自新、重新做人。



宝丰县检察院干警在检察官书屋畅谈学习体会。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三、监督——助推法治之翼

宝丰县检察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根本属性,在细化监督措施、提高监督能力上找突破,不断增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整体效果。

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县森林公安局以及城关、石桥等派出所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对刑事侦查活动进行同步、动态监督,共监督撤案10件10人,将防范错案的关口前移,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利。扎实开展“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共监督立案12件12人,为保护绿水青山,维护“舌尖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2017年5月,该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先进集体”。

强化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履行刑事监督职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7件,改判4件。监督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77次,防止财产刑判决“打白条”

现象;探索实施“三审四听两疏导”工作法,扎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共为23名捕后羁押人员及时变更了强制措施,依法保障了其合法权益。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监督。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依法提出民事抗诉5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3件,努力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肯定,2017年7月,宝丰县政府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写进《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10月,县委书记张庆一在该院呈报的《关于环保领域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检察日报》《河南法制报》等报刊先后对该院的做法进行报道。

四、队伍——谋事创业之基

宝丰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政、全面从严治检方针,以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为目标,积极投身改革发展大潮。

坚持抓纪律、转作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党纪知识考试,切实引导干警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宝丰县检察院关于加强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部署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加强检务督察,防止“灯下黑”,共通报各种违规行为36人次,要求作出书面检查2人,辞退劳务派遣1人。

坚持抓规范、提公信。按照省院党组提出的“进一步提升规范司法水平”的要求,深入开展大讨论活动。扎实推进司法系统升级应用工作,重新配置51名办案人员权限;推行“系统自动立案为主,手工立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模式,有效防止“关系案”和“人情案”的发生;强化案

件流程监控工作,发放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12份,评查重点案件120件,对存在的问题按绩效奖惩办法对承办人进行处理。坚持把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共公开起诉书、不起诉书等法律文书286份,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582条。

坚持抓素能、固基础。先后选派15名干警参加省院组织的轮训,组织24名干警赴广西大学参加业务培训;与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签署“检校共建”合作协议,成为全市检察机关首家挂牌成立的检校共建实训基地,为检察理论和实务人才的培养以及开展学术研讨、在职学历深造搭建了平台。举办“中国梦·检察梦·我的梦”主题演讲比赛,激励干警干事创业的昂扬斗志;以“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国学经典”“喜迎十九大”为主题,先后举办5次道德讲堂,邀请全国劳动模范范海和和市委党校、县委党校专家讲师以及平顶山学院教授来院授课,提升干警职业素养。

五、创新——发展动力之源

宝丰县检察院坚持“理念先进带动工作领先”的发展思路和“创新、可行、适用”的原则,以“院有机制、科有亮点”为指引,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探索建立相对不起诉与社区矫正衔接机制。为了在检察环节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该院通过对2012年至2016年办理的1584件刑事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深入论证,借助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平台,在全省基层检察机关率先建立相对不起诉与社区矫正衔接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了刑事犯罪、节约和优化了司法资源。2017年7月,该院与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相对不起诉人社区矫正的实施意见》,先后办理相对不起诉案件16件17人,这些不被起诉人无一入平台接受社区矫正后均表现良好,无人重新犯罪。该院的创新做法先后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和《河南日报》等刊发。

创新设立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官办公室。作为全省首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联络点,为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活动的检察监督,促进检察机关和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2017年9月19日,“宝丰县人民检察院驻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官办公室”挂牌成立,这在全省检察机关尚属首家,为呵护父城大地的碧水蓝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该办公室在成立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就监督案件两起。通过检查行政执法卷宗,该院发现宝丰县鑫辉烟花爆竹专用仓库存在安全隐患,迅速向县安监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该烟花爆竹专用仓

库的搬离及时消除了对郑万高铁宝丰段的安全威胁。

谈起2018年的工作,吴京伟对记者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他们要继续紧紧围绕“政治立检、实干兴检、从严治检”三条主线,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夯实队伍建设根基,强化创新示范引领,实现“服务大局水平、司法办案水平、争创创优水平”三个提升。具体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规范司法。以省院“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推动转型发展”大讨论和“大走访、大排查”两个活动为抓手,深入查摆司法办案中是否存在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廉洁等问题,进一步提升规范司法水平。

二是持续强化法律监督。以法律监督为中心、为主业,把履行好监督职能与促发展、保稳定、护民生,与法治宝丰的建设等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以服务大局的具体行动和突出成效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三是持续提升队伍素能。以党建工作为统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建立“集体学、部门学、出去学”三种学习模式,突出抓好“微课堂”载体,大力抓好全院学习培训、人才培养等制度的落实,打造素能型机关,积极应对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新考验、新挑战。